

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21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派員參加。 3 編印會議資料。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3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	投票日 20 日前(候)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期及必備事項	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會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p> <p>(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縣長及縣議員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提出。</p>	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3年8月15日前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函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6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縣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整，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12萬元整，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12萬元整、鄉鎮市民代表員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縣長及縣議員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7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止前	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8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5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9	103年9月2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即應初審,並於本(9月23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3份、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每一候選人1份),連同候選人登記之各項表件及相片2張派員專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3年10月3日前	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3年10月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苗栗縣選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舉委員會	
12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縣長及縣議員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3	103 年 10 月 26 日	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103 年 10 月 30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		1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將鄉鎮市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次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報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 苗栗縣選委員會應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16	103年11月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1月9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7	10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
18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9	103年11月1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報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7)日前編印完成。 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報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7)日前編印完成。 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0	103年11月18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第24條。
21	103年11月19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3年11月19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成。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2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1月19日至11月28日)辦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活動期間(11月19日至11月28日)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3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苗栗縣選舉委員及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23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4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活動期間(11月24日至11月28日)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5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3款。
26	103年11月2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7	103年11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8	103年11月26日27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投票日前2日	苗栗縣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6日及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3年11月28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泰安鄉(象鼻村、梅園村、士林村)得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30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31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票數相同之抽籤，縣長、縣議員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03年12月1日前	函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2月1日)上午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函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33	103年12月3日前	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34	103年12月3日前	函報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5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36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縣長及縣議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37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2月14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8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9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40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苗栗縣選舉委員及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